附件2

2021 年上海海洋大学水上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: 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: 上海海洋大学体育部

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

各学院

协办: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

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总会

自由自在游泳社

二、竞赛项目

100米自由泳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- 1.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,不设团体总分,分设学生男子组和学生女子组。
- 2. 请参赛运动员自行购买保险。参赛运动员需明确比赛中的风险,并签署安全免责声明。比赛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,由个人承担。
 - 3. 有意愿参加比赛的选手必须于指定时间节点前完成报名,以免影响竞赛工作。

四、竞赛规则

- 1. 根据《游泳竞赛规则 2019-2022》,结合本次比赛的特点制定相关竞赛规则。
- 2. 各组比赛采用水中触池壁出发(即发令枪响前运动员听从发令口令先行入水后,身体一部分必须保持接触到池壁,等待发令枪响后方可出发)。
- 3. 各组比赛发令时,若有运动员抢先在出发信号(发令枪响)发出之前出发,即"抢码" 犯规,比赛继续进行,但在其最终用时间上加罚 10 秒。
 - 4. 比赛时可以以任何泳姿游进,也可中途变换泳姿或在水中行走。
 - 5.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自己的泳道内完成全部赛程。
- 6. 可以使用游泳打水板或浮漂辅助完成比赛,但不得使用划水掌、脚蹼等有助于提高 比赛成绩的器材,也不得以提高比赛成绩为目的触碰或扒扶分道水线。
 - 7. 转身和到边时,必须用身体任意部位触及池壁,方可记为有效成绩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根据完成 100 米的时间成绩,分组别由快到慢进行先后排序。

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,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,第八名之后的完赛人员颁发完赛纪念证书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1. 参赛人员自行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参赛。



2. 报名截止时间: 6月15日20:00。